

臺北市114學年度教育盃各單項競技運動錦標賽

研訂競賽規程配合辦理事項

- 一、競賽規程草案至少請於報名一個月前召開修訂會議，並於報名日兩週前將修訂會議紀錄及修訂後之競賽規程報局核備。
- 二、修訂競賽規程，務必召開行前工作會議並邀請裁判長、各參賽學校參與修訂。
- 三、部分教育盃賽兼具選拔本市代表隊之功能時，請承辦學校於修訂競賽規程時，宜依據最新公告之全國賽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(若該年度已經公告者，以公告為主；若該年度尚未公告，則以前一年度為主)，擬訂選拔資格及名額或調整賽程。
- 四、請於競賽規程中明訂分組及參賽原則，考量學校體育獎勵金及學生培訓補助金之問題，請明訂最優級組（甲組）或乙組，且最優級組（甲組）中不得再分組，並註明僅有甲組前三名可申請。
- 五、本局主辦之各單項賽事請於辦理完畢1個月內將成果報告書面資料及電子檔函報本局，內容須包含競賽規程、教練、裁判或領隊會議紀錄、成績表、建議及改善事項及原始檔照片5至10張等，隨成果報告提出建議及改善事項。
- 六、協辦單位僅列協辦學校或場地支援單位，不列本市或全國單項協會。
- 七、賽事辦理後若經費不足，請於賽事辦理後1個月內，將經費實際支用對照表函報教育局提出申請。
- 八、競賽規程共同訂定事項：
 - (一) 參加單位：以學校或其他依法令成立之辦學團體、機構為單位，凡臺北市政府轄區內之每一公私立學校、外國僑民學校、大陸地區臺商學校、海外臺灣學校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及機構均可組隊報名參加。
 - (二)教師組參加資格：
 1. 凡本市各公私立中等學校以下正式編制內之教職員工（含代理教師）及專任運動教練，均可代表其學校參加（惟課外活動指導、增置教師、代課教師、實習教師及工讀生非編制內教職員工，均不視為編制內現職），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比賽。另競賽時間，請統一規劃於假日進行，國小可用星期三下午辦理。

2. 本市退休之教職員工若可報名參賽，請於競賽規程中特別說明清楚，並清楚說明成績是否採計或不採計方式。

(二) 學生組學籍規定：

1. 參加比賽之選手，以各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，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（個人實驗教育學生由設籍學校協助報名），現仍在學者為限。
2. 前項學生不包括休學及在國中部修業逾3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。
3. 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，以具有就讀學校連續1年以上之學籍者為限（未曾報名參加「本賽事」及透過本賽事選拔之「全國賽」者不在此限）；如原就讀之學校於113學年度係因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，則不受此限，惟需檢附相關證明。
4. 開學日之認定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，國民中小學以臺北市政府公佈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。

(三) 國小學生組年齡規定：102年9月1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為限。

(四) 國高中學生組年齡規定（全中運選拔種類配合全中運參賽年齡）：

1. 國中組：98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為限。
2. 高中組：95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為限。

九、獎勵方面之共同事項：

(一) 學生組參賽及獲勝隊伍比例如下：

1. 參賽隊（人）數為16個以上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8名。
2. 參賽隊（人）數為14個或15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7名。
3. 參賽隊（人）數為12個或13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6名。
4. 參賽隊（人）數為10個或11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5名。
5. 參賽隊（人）數為8個或9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4名。
6. 參賽隊（人）數為6個或7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3名。
7. 參賽隊（人）數為4個或5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2名。
8. 參賽隊（人）數為2個至3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第1名。

備註：本賽事劃分甲、乙組，甲組計算參賽隊數以前開甲、乙組參賽隊伍合併計算，乙組名次依照乙組參賽隊數計算並獨立排序。

(二) 學生組參賽，優勝隊伍之學校隊職員敘獎額度：榮獲第一名者，指

導教師或教練嘉獎2次1人，領隊、管理各嘉獎1次；第2名，領隊、管理、指導或教練各嘉獎1次；第3名，指導或教練嘉獎1次1人。

(三)比賽各組參賽隊伍未滿4隊者，酌予降低敘獎額度，其原則如下：3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二名、亞軍比照第三名；2隊參賽者，冠軍比照第三名。

(四)教師組參賽敘獎額度為：「獲教師組第一、二、三名者，領隊、指導教師或教練、管理及參加人員每人核予嘉獎1次，惟每位教師於同一學年度參加各項教育盃教師組比賽，以敘獎1次為原則」辦理。

(五)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，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教練，核予嘉獎1次1人。

(六)承(協)辦學校敘獎額度：

1. 承辦學校：校長記功1次，其他有功人員記功1次1人、嘉獎2次2人及嘉獎1次3人。
2. 協辦學校：校長嘉獎2次，其他有功人員嘉獎2次2人、嘉獎1次2人。
3. 教職員部分請各校依上列額度自行辦理，承辦、協辦學校校長敘獎依人事程序報局辦理。

九、成績公告：比賽結束後一週內，承辦學校於網站公告各項比賽成績（含各組團體賽優勝學校），另基於行政減量，自112學年度起，教育盃各項比賽成績將於本局網站及報名網站公告周知，請各校得逕依競賽規程敘獎額度辦理敘獎，本局不再另函通知。

十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參賽學生之身體狀況請家長協助評估，認可能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，簽具選手個人切結書留存學校備查，方可報名參賽。

(二)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性體育競賽之選手由甲組優勝隊伍產生。

(三)日期時間修定：**114**年10月26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5：00，應以**「114年10月26日（星期四）下午3時」**來表示。

(四)各項競賽申訴時間統一定為30分鐘，申訴之保證金統一為新臺幣5,000元整，如有特殊情況請提出說明。另未依規定提出，不予受理，如理由未成立，得沒收其保證金，充作大會基金，申訴成立則

退回保證金，並以承辦單位籌設之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異議。

(五)設有體育班或重點項目學校的非該專長學生，可另行組隊報名乙組賽事，唯每位學生限報一組，及不得同時報名甲、乙組。

★防護相關規定

- 一、本賽事進行中，將隨時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配合相關防疫規定，並視疫情及各項比賽實際情況，進行滾動式修正調整。
- 二、賽會倘適逢傳染病疫情（例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），各參賽學校及選手均配合大會所制定之相關防疫措施，違反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
★淨零排放環境友善行動

一、廢棄物清理計畫

- (一)本賽事實施資源回收分類機制，減少各項環境污染產生；鼓勵及宣導民眾自備餐具及容器等，不主動提供一次性產品之使用。
- (二)本賽事場地設置廢棄物收集（含資源分類回收）設施，並於賽事進行期間安排人員定期檢視清理，請共同配合避免發生任意棄置及收集設施溢滿情形。
- (三)本賽事簡章、秩序冊及成果報告等資料以無紙化作業方式進行為原則，以減少用紙量為目標。

二、低碳交通指引：本賽事辦理地點之交通資訊（包含至少1種大眾運輸工具、自行車租用及步行等）請參閱附錄，鼓勵利用低碳交通工具前往比賽地點。

選手個人切結書

本人自願參加臺北市114學年度教育盃（國民小學、中等學校或中小學）OO 錦標賽，並已經由家長協助評估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。比賽期間遵照比賽規範，所附報名資料、證件等完全屬實、正確，亦未隱瞞相關運動傷害，如因個人未遵照大會規範、教練指示或因不恰當、不安全行為造成任何傷害，本人願意自行負責，及遵照大會有關規定給予的保險之權益。

參賽單位：

參加選手簽名：

家長或監護人簽名：

所屬教練簽名：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附錄：低碳交通指引（參考2025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交通資訊手冊）

競賽場館：臺北體育館（105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0號）



停車場資訊

※ 停 車 場 車 位 稀 少 ， 請 搭 乘 大 衆 運 輸 前 往 ※

北寧路地下停車場：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25號

停車格位：約設置76席小型汽車停車位

場館周邊站牌與行經路線

捷運 搭乘松山新店線於台北小巨蛋站(G17)下車並於2號出口步行前往。

公車

1. 可搭乘33、262、262區間車、275、292、292副線、556、630、688、707、902、902區、905、905副線、906、909、913、967、967副線、967區間車、967直達車、敦化幹線至「市立體育場」下車後步行前往。
2. 可搭乘33、262、262區、275、292、292副、556、630、688、707、902、902區、903、905、905副線、906、909、913、967、967副線、967直達車、敦化幹線至「八德敦化路口」下車後步行前往。
3. 可搭乘0東、202、203、205、257、276、278、278區間車、605、605新台五線、1191、9069至「臺視」下車後步行前往。

大眾運輸推薦資訊

從捷運台北小巨蛋站(G17)出發至場館

